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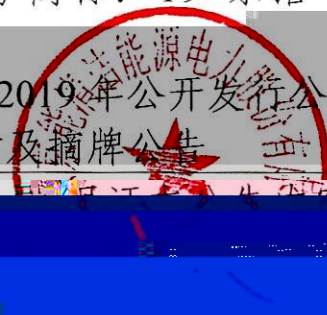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鑄摩佐責用 之脈近賤 罔煞 嬰

债券代码：155845

债券简称：19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均已在公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敬

告

||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敬

告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敬

告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 付息期限及对象：本次债券付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共 3 次付息。付息对象为本次债券在付息日

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有权制定薪酬制度，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公司业绩挂钩，不得与公司业绩脱钩。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还应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业绩挂钩；

(三)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业绩挂钩；

(三)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业绩挂钩；

(三)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薪酬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业绩挂钩；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